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1年4月19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1,151,415,0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 14,968,395.22 元，余 382,669,322.8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项目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0,053,212.81 元。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其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在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支付 202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不含差旅费、工作现场餐费及向第三方征询的费用等，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临 039）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公司将于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临 04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2021-临 04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2021-  
临 04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的议案；**

18.01、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2、同意提名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3、同意提名孔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4、同意提名张廷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5、同意提名钟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6、同意提名代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7、同意提名王世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8、同意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9、同意提名易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易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建材（钢材、水泥、防水材料、油料）采供贸易**；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1-临 043)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22.0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3、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获准发行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7、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8、担保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或其他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10、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

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时机、是否分次申请、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

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

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4、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支付 202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7）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的议案；（9）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3）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